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

中華民國 111年 12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台幣元

對 象 別	人 次	金 額	公 益 團 體												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 次	金 額	更生保護會	人 次	金 額	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人 次	金 額	其 他	人 次	金 額	名 稱	人 次	金 額
總 計	129	5,983,000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
國 庫	129	5,983,000															
公 益 團 體	-	-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
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-	-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	-	-															
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 支付之被告人數	129 人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之公庫為對象,請列入 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2.本表係新收案件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,即一被 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各對象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
4.另「本月受命向指定對象支付之被告人 數」,係按被告人數統計,即一被告向多對 象支付時,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

(新收)